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

報告人：局長 陳南松

壹、醫政科

一、榮獲中央考評獎項如下：

-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照護業務考評成績優良（全國第四組第 2 名優等）」。
-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評核榮獲「109 年度全國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績效卓越獎」。

二、醫政管理業務

- （一）110 年 1 月至 9 月 24 日止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變更及執照更新與執照補/換發，共計申請 2,612 案。
- （二）為提供醫病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減少醫療糾紛訟源，並使未來「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法案通過後順利銜接推展，衛生福利部委託本局賡續辦理 110 年度「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計畫期間：110 年 4 月 9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迄今本局醫療爭議調處累計共 7 案。
- （三）為提升本縣各醫院醫療服務品質，110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已完成本縣 10 家醫院督導考核。因應 COVID-19 疫情，本(110)年度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或辦理，列入明(111)年醫院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考核輔導改進之項目。109-110 年度推行病安之重點目標為：
 - 1. 促進醫療人員間及醫病間之有效溝通
 - 2. 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 3. 提升手術安全
 - 4. 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
 - 5. 提升用藥安全
 - 6. 提升管路安全
 - 7. 鼓勵病人及其家屬參與病人安全工作
- （四）110 年度中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建構社區居家醫療群本土模式照護計畫，本局聘請 8 位專家學者組成推動小組，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2 日、4 月 23 日召開第一次推動小組會議與專家會議，擬定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評核指標、檢核表等。
- （五）為防制醫療暴力發生，危及醫事人員生命 safety 及民眾就醫權益，特結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保障醫院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及病人就醫之安全機制。本局 109 年度受理通報累計 9 件，110 年 1 月至 9 月止累計共 3 件。
- （六）為提供偏鄉地區民眾復健醫療服務，本縣積極協助布建復健資源，於 108 年起於老年人口較高之鄉鎮（魚池鄉、國姓鄉）優先設置物理治療所，引進復健設施及專業人力，提供縣民在地性復健醫療服務。經多方協調媒合由台中榮民總醫

院埔里分院租賃魚池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 108 年 4 月開設「埔榮物理治療所」。自 108 年 4 月開辦至 110 年 8 月止計已服務 20,281 人次（108 年度服務量計 8,239 人次；109 年度服務量計 8,395 人次；110 年度自 1 月至 8 月計 3,647 人次）。國姓鄉由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租賃國姓鄉衛生所部分空間於 110 年 2 月開辦「埔基物理治療所」，至 8 月計以服務 1,884 人次，協助解決民眾長途跋涉勞途奔波復健之不便。

（七）預立醫療自主及安寧療護業務

1. 配合中央於 108 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政策，本縣計有 6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惠和醫院）及 2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普仁診所）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並開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本縣積極培訓縣內預立醫療自主專才，於 109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9 月 12 日分別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合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教育訓練」，以輔導醫療人員取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109 年全年度本縣推動民眾接受申辦預立醫療計 156 人，安寧緩和簽署 1,092 人，器捐簽署 346 人。
2. 為提供縣民妥適且就近性的癌末安寧療護服務，本縣計有 4 家醫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 3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執行居家安寧療護工作；另有 10 家縣內衛生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執行居家安寧照護（乙類）。安寧病房部分計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12 床（開放數 12 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5 床（開放數 5 床）及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12 床（開放數 5 床）提供癌末住院安寧服務。

（八）因應 COVID-19 疫情，本縣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等 6 家醫院設置專責病床，加強疫情管控及院內感控措施，並因應疫情需求滾動調整等，110 年開設最大量能為 123 間（238 床），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本縣專責病房開設 59 間（84 床）。

三、緊急醫療網及救護調派業務

（一）爭取衛生福利部「醫中計畫」，109 年-112 年四年補助經費 5 億 5 仟 8 佰萬元整，補助項目及單位如下：

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補助 4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2. 埔里基督教醫院新增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緊急外傷醫療重度級標準」、「腦

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

3. 部立南投醫院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目標為達成「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醫療重度級標準」。

4. 竹山秀傳醫院與佑民醫院各補助 6 名專科醫師人力，竹山秀傳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佑民醫院目標為達成中度級與「腦中風醫療重度級標準」、「急性冠心症醫療重度級標準」。

(二)本年因疫情關係，截至 9 月本縣無大型活動，僅小型活動共計 40 場次。其中調派護理人員 29 人次、EMT-1 人員 39 人次、救護車 29 輛次出勤。

(三)本縣 24 小時心導管醫療服務

1. 佑民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已服務 1,489 人次。

2. 埔里基督教醫院-自 108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8 月已服務 1,359 人次。

四、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一)精神衛生

1.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社區精神疾病收案人數計 2,538 人，訪視個案次數計 6,247 人次。依精神疾病分級照護收案人數如下：一級個案計 388 人；二級個案計 390 人；三級個案計 636 人；四級個案計 1,123 人；五級個案計 0 人。

2. 針對轄區內有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疾病個案，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配合警、消單位，護送個案至醫院緊急處置，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 62 人次。

3. 為提供社區民眾可近性精神醫療服務，本局特於竹山鎮衛生所、埔里鎮衛生所、水里鄉衛生所、南投市衛生所分別設置成人身心科門診、青少年心理門診、老人(失眠憂鬱)、青少年成癮門診等精神心理醫療門診，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止服務量計 2,576 人次；本縣精神心理醫療門診自 103 年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計 33,710 人次。

(二)心理衛生

1.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自殺通報個案計 902 人次，依據個別性提供個案關懷訪視及資源轉介服務，關懷訪視次數計 6,653 人次。

2. 老人憂鬱症篩檢

110 年度利用心情溫度計(BSRS-5)篩檢量表，進行自殺高風險個案篩檢，並給予適當關懷及轉介，以降低自殺行為產生，110 年 04 月至 110 年 09 月針對前項獨居及弱勢族群老人篩檢(BSRS-5)服務人數計 9,578 人，藉以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計 197 人，其中轉介精神科治療 18 人、轉介心理輔導 165 人、轉介其他資源 14 人，轉介率達 100%。

(三)心理諮商站服務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心理諮商服務，本局於 13 鄉鎮市衛生所設置心理

諮商服務站，特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駐站服務。為方便民眾使用，本項服務採預約制及機動性服務，並免收取費用，110 年 04 月至 110 年 09 月止服務量計 134 人，自 104 年開設迄今已服務民眾計有 2,630 人次。

(四)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

1. 為防患網路成癮危害青少年個體的心身健康及社會功能，本局結合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自 105 年 5 月 4 日起在南投市衛生所開辦「網路成癮夜間特別門診」。門診時間為每週三晚間 18:00-21:00，預約及諮詢專線：(049) 2223264。
2. 另為服務更多有就醫需求之縣民，擴大服務對象為「青少年門診」，並配合上班族、家長及青生族群作息時間，避免服務對象因工作或學業需請假就診，採預約制，避免看診人員久候。
3.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止服務量計 512 人；本縣網路成癮門診自 105 年 5 月起開設累計已提供民眾服務量 3,055 人次。

五、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1. 本年度本縣接受法院裁定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人數共計 71 人，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尚在執行處遇人數有 35 人、撤銷保護令 7 人、戶籍轉出 1 人、因入監未執行處遇有 1 人、結案 23 人，餘繼續處遇中。
2. 本縣接受性侵害處遇人數約 138 人，因入監等無法執行處遇人數累計至 9 月有 29 人、未完成處遇移送人數累計至 9 月有 9 人，餘繼續接受處遇中。
3. 為提升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10 年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 5 場次(5 月 14 日、7 月 16 日、8 月 20 日、9 月 3 日)，共計 123 人參加。
4. 為提升本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單位專業人員認知能力、高危機個案後續因應方式及處遇方向，110 年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研習會議總計 4 場次(4 月 16 日、8 月 13 日、9 月 10 日、9 月 23 日)，共計 84 人參加。

(二)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1. 本期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社會工作人員服務數計 484 人。風險等級：A 級 1 人；B 級 27 人；C 級 318 人；加害人合併自殺個案 129 人。
2. 為落實本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追蹤照護及依「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南投縣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通報個案社區照護結案作業規範」，辦理「南投縣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督導會議」總計 6 場次(4 月 14 日、5 月 12 日、6 月 18 日、7 月 14 日、8 月 11 日及 9 月 14 日)，討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困難個案 12 案、高危機個案 17 案、疑義個案 1 案；結案 41 案，繼續列管 37 案，共計 78 案。

六、護理機構管理

(一)本縣護理之家共計 16 家，開放床數 1,478 床，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總收案人數總計 6,976 人次，照護人日數 207,355 人日。本縣居家護理所共計 16 家，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5 家、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6 家，獨立型態 5 家，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共服務 6,306 人次。

(二)為提升本縣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本縣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經濟補助，辦理 108 年至 111 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此為延續性 4 年期計畫，今(110)年申請補助總經費計 1,466 萬 9,737 元。以「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推廣自動撒水設備」4 要點為目標，辦理護理之家公共安全修繕及設施設備補助項目：「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自 108 年起聘請專家學者實地盤點及輔導本縣 19 家護理之家(16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於 108 年至 110 年已核定補助須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共計 17 家護理之家(14 家一般護理之家及 3 家精神護理之家)，37 家次(4 家電路設施汰換、8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6 家 119 火災通報裝置、9 家自動撒水設備)，並於今(110)年持續辦理 10 家 17 家次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七、為協助本縣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暨經濟弱勢邊緣戶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健康，110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款 136 萬 5,000 元。

八、原住民族醫療及健康管理業務

(一)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共計 180 萬元。

(二)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辦理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總計新台幣 120 萬元整，分別於仁愛鄉與信義鄉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評估。

(三)為提供原鄉民眾可近性口腔保健及牙齒治療服務，本局除於仁愛鄉衛生所提供每週牙科一診次服務外，自 107 年起在仁愛鄉霧社設置牙醫醫療站，看診時間(每周一、二、四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周五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今 110 年 1 月至 8 月底共計服務民眾約 1,248 人次。

(四)為強化原鄉醫療設備，110 年賡續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761,205 元，補助信義鄉、仁愛鄉及魚池鄉衛生所檢查燈(蛇燈)8 台，補助仁愛鄉衛生所自動體外電擊器(AED)1 台、及補助魚池鄉衛生所紅外線熱像測溫儀 1 台；另外補助信義鄉及仁愛鄉衛生所提升 X 光數位影像系統」及補助信義鄉衛生所攜帶式超音波檢查儀器 1 台(共)，改善原鄉醫療服務品質。

貳、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一、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抽驗查處

(一)執行市售藥物標示查核，由包裝、標示注意查察有否仿冒、走私藥品及過期之劣藥，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本期計稽核 64 家次 308 項產品，發現 9 件違規情事，依藥事法規定處辦。

(二)加強取締地攤、夜市等無照販售藥物行為，並對可疑產品進行抽驗，計稽核 34 場次。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三)查核販售化粧品場所，計查核 10 家販賣商、檢查 51 項產品，查獲 21 件違規產品移請產品所轄衛生局處辦在案。

二、辦理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查處

建立上市後藥物及化粧品風險管理加強對網路、電視購物頻道、電台及報紙等宣播之廣告內容進行監控，對違規情事，依法處理，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計查獲 133 件違規廣告，98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處理，10 件業依違反藥事法、3 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處行政罰鍰在案，22 件查辦中。

三、徵用口罩撥配業務

自 110 年 5 月 12 日起，辦理徵用口罩撥配事宜，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撥配梯次為第 63 次至第 72 次，撥配片數為一般醫用口罩 2,59 萬 5,650 片、外科口罩 97 萬 6,900 片、總撥配片數為 3,57 萬 2,550 片，依指示撥配予醫院、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衛生局所、住院陪病者、洗腎及化放療病人、醫事機構、長照機構、司法機關、議會、社勞處(獨居長者、身障、遊民、社福及長照機構人員)、藥事機構、助產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各局處使用

四、辦理管制藥品稽核工作

為防杜合法購買非法使用，加強對醫療機構、藥事機構使用之管制藥品進行查核，以掌握管制藥品之正確流向。計查核 18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

五、查核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

為傳承中藥房，有條件讓有 2 年實際從事中藥販賣業務者，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函頒「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後段中藥從業人員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登記作業處理原則」，辦理書面資料複核審查及實地勘查，依審核結果核發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或核駁函。110 年計有 117 件申請案、核發證明書 88 件(已換發藥商執照 27 件)、駁回 15 件、無照藥商待議 3 件、待審 13 件。

六、含酒精口服液劑管理

有鑒於市售常見的「維士比液」、「保力達 B 液」等含酒精口服液藥品，民眾將其當作飲料，過量使用勢將影響個人用藥安全，且許多營建業及運輸業勞工於休息時，為提振精神，將該類藥品與酒或咖啡混合後飲用，恐將影響勞工安全。本局已將含酒精口服液藥品稽查列為年度重點工作，積極輔導檳榔攤、網咖、雜貨店等場

所勿陳列販售，違者以無照藥商論處，並加強民眾用藥安全宣導。統計本期（110年4月至110年9月）稽查1家次，查獲1件違規案件，依藥事法處辦。因應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迄7月27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臺三級警戒，暫緩執行稽查業務。

七、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計畫性抽驗

（一）執行「110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市售中藥材品質監測」－「二氧化硫限量、重金屬限量、農藥殘餘量及包裝標示檢查」，抽驗1件中藥製劑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二）執行「110年度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降血脂藥品質監測」，抽驗1件原料藥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中，列管追蹤檢驗結果。

八、西藥製造業管理、原料藥查核及藥品回收作業

（一）查核轄內各醫療機構、藥局等購用藥廠出品之藥品，因品質缺失辦理藥品回收稽核工作。計檢查11品項藥品11家購戶，發現回收數量異常計1件，後續依藥事法規定處辦。因應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迄7月27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臺三級警戒，暫緩辦理。

（二）加強管理轄內西藥製藥廠製售之藥品因包裝、標籤、仿單核准變更事宜，派員至3家製藥廠進行7項產品之驗章作業，以落實管理。

（三）稽查「原料藥」購用管理，以確保製劑流向，本縣列管3家製造業，查核7品項，未發現違規情事。因應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迄7月27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臺三級警戒，暫緩執行稽查業務。

九、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一）毒防中心設置10名個案管理人員以協助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本（110年4月至110年9月）毒防中心輔導藥癮者659人（實地訪視102人次、面談187人次、電訪2,681人次），轉介就業15人，社會扶助3人，移請警察機關協尋16人。為提升個管員專業知能，辦理1場次外聘督導指導訓練。

（二）毒防中心建置0800-770-885戒毒成功專線電話，辦理24小時專線電話線上服務及即時外展服務。統計本期（110年4月至110年9月22日）求助專線36人次，提供41項次服務。其中醫療9項次（佔21.95%）、安置（中途之家）1項次（佔2%）、心理支持1項次（佔2.44%）、危機處理1項次（佔2.44%）、騷擾電話7項次（佔17.07%）、無聲掛斷3項次（佔7.32%）、詢問毒品危害講習1項次（佔2.44%）；其他18項次（佔43.90%）。

（三）對施用三、四級毒品者辦理3場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日期：110年4月20日、110年6月19日、110年8月21日），共計35人參加。因應COVID-19疫情全臺三級警戒，以線上方式辦理。

（四）為強化藥癮者出監準備，提升其戒癮及接受毒防中心輔導服務意願，辦理1次入監銜接輔導，計輔導3人次。因應COVID-19疫情自110年5月15日起迄7

月 27 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臺三級警戒，暫緩入監銜接輔導。

(五)結合台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每個月由毒防中心個管員至地檢署參與地檢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併於緩起訴尚未成立前不定期給予個案電話關心鼓勵，以增加戒癮治療之成功率，本期共轉介 51 名個案。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迄 7 月 27 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臺三級警戒，暫緩辦理署緩起訴行政說明會。

(六)「反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宣導活動：

本期（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於 5 所學校（國中 2 所、高中 3 所）辦理 18 場次宣導活動，1,386 人參加；及於社區辦理 3 場次宣導活動，127 人參加。教材包含：小型教具 10 項、展版 54 件、X 展架 55 個、反毒 2.0 展版 54 件。因應 COVID-19 疫情全臺三級警戒，5 月中旬各級學校停課，故本年度 6-8 月反毒教材宣導活動暫緩辦理。

(七)強化外籍移工反毒宣導：

印製多國語言布條，提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單位宣導，布條分為兩種版本：珍愛生命遠離毒害及拒當新興毒品白老鼠，共七種語言（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以達到宣導之效益。

(八)本縣列管特定營業場所計 18 家：竹山 2 家、埔里 6 家、草屯 3 家、南投市 5 家、集集鎮 1 家、魚池 1 家：

1. 依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訓練由特定營業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每年至少舉辦二次，每次不得少於一小時」。
2. 本期（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衛生局已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 1 場次講習，列管之業者共計 5 家參加講習在案。並於其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毒品防制資訊標示。併將辦理情形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處）並副知警察局在案。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迄 7 月 27 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臺三級警戒，暫停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宣導活動。

(九)前進社區反毒宣導：

為強化社區民眾防毒意識，營造無毒的健康生活型態，針對高於本縣平均毒品人口盛行率（國姓鄉、埔里鎮、中寮鄉、水里鄉、名間鄉、魚池鄉、南投市）之重點區域加強宣導，同時擴大至偏遠鄉鎮及原鄉區域（仁愛鄉、信義鄉），以達全面性服務，本期（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110/04/14 埔里鎮 1 場及 110/04/20 仁愛鄉 1 場）宣導活動，31 人參加。因應 COVID-19 疫情全臺三級警戒。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迄 7 月 27 日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臺三級警戒，暫緩辦理前進社區。

參、食品科

一、縣內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結果：

(一)針對縣內販售業者、加油站贈送及販售包裝飲用水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計 16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盛裝水（加水站）稽查及抽驗，檢驗項目為重金屬及微生物，共計抽驗如下：

1. 110 年 3 月份抽驗 40 件，有 2 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經複驗後合格，符合規定。

2. 110 年 5 月份抽驗 43 件，有 3 家加水站水質與規定不符，經複驗後合格，符合規定。

二、禽畜肉管理：每個月 2-3 次配合農業處聯合執行違法私宰查緝工作共 6 次。

三、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查處食品違規廣告共計 121 件，其中縣內查獲違規廣告案件移送外縣市共計 95 件；外縣市查獲移入本縣進行裁罰案件計 26 件。

四、109 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 3 月-6 月) 針對縣內國中、國小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之廚房計 163 家、團膳 10 家合計 173 所國民中小學校午餐進行抽驗，共計稽查 124 家並抽驗 146 件營養午餐，其中 1 件微生物不合格，經複檢後皆符合規定，另亦針對供餐之餐盒工廠場所作業環境進行稽查輔導均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五、辦理後市場監測計畫：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抽驗計畫，按月針對縣內市傳統市場、超市、零售商等販售場所進行販售之食品稽查與抽驗，共計抽 371 件市售食品，包括：年節食品、醃漬食品、農產品、禽畜肉品、水產品、麵製品、豆製品、散裝素食、火鍋料、湯圓等，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計 5 件，不符規定項目為蔬果農藥殘留 5 件等。各項違規產品皆完成後續追蹤工作。

六、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稽查計畫：

(一)辦理 110 年度現場調製飲品稽查專案，稽查本縣「OK 便利商店名間草山店」、「清心福全-南投南崗店」、「喬治派克_埔里」、「蜂蜜青草茶」、「老賴茶棧_草屯店」、「炎術飲料_埔里店」、「茶廋_埔里店」、「清宜商行」、「大苑子_南投民族店」、「茶湯會_南投市店」、「摩斯漢堡_草屯店」及「全家便利商店_水頭店」等 120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15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辦理「110 年端午複合式專案」：

1. 執行 110 年度端午複合式專案-粽子製作及販賣業稽查，稽查本縣「吉美中式粿店」、「阿鳳陳家傳統老店」等 2 家，並抽驗業者產品 10 件檢驗等結果均符合規定。

2. 行 110 年度端午複合式專案-端午應景食品販賣業稽查、抽驗及標示查核，稽查本縣「林記火鍋料店」等 6 家，並抽驗產品 7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辦理「110 年麵食餐飲業者稽查專案」，稽查本縣「花海麵館」等 6 家，並抽驗產品 11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110 年度宴席餐廳稽查專案計畫」，稽查本縣「南投市南島餐廳」等 10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7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辦理「110 年度 KTV 自助式餐飲稽查及抽驗專案」，稽查本縣「南投市嘉年華視聽歌唱」、「滾石餐飲店」及「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店」等 3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抽驗產品 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辦理「110 年前店後廠烘焙製造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家樂福南投店」等 13 家業者，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並抽驗產品 20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七)理「110 年市售流通冷凍冷藏調理食品稽查專案」，稽查本縣「台灣楓康超市埔酒店」等 5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八)辦理「110 年現場調製冰品稽查抽驗專案」，稽查本縣「大南投美食商城(大碗公南投店)」、「北極冰商行(劉大爺草屯店)」、「佳佳複合式餐飲」及「德意冰坊」等 4 家業者，並抽驗產品 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九)辦理「110 年度食用冰塊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林之泉冰水城」、「源昌製冰冷凍工廠」、「勝豐製冰廠」、「中信冷凍製冰」及「東興製冰」等 5 家業者，其中 1 家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責令業者限期改善，經複查合格，抽驗產品 4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辦理「110 年罐頭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計畫」，稽查本縣「梅統有限公司」1 家業者，稽查結果現場作業環境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抽驗產品 2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一)辦理「110 年中秋複合式專案」：

1. 執行子專案一、月餅及其餡料製造業稽查專案，稽查本縣「供美香食品店」、「什一堂有限公司」、「馥漫_草屯店」及「宜珍齋」等 4 家，並抽驗業者產品(成品、半成品)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執行子專案二、中秋應景食品抽驗專案，抽驗產品 129 件包括：月餅、農產品、水產品、禽畜肉加工製品、豆製品等，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七、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執行販售東南亞食品業者調查：

(一)因應非洲豬瘟，衛生局於 8 月 23 日起稽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管縣內 14 家販售東南亞食品的業者，截至 9 月 23 日共查核 109 家，其中餐飲業 48 家、販售業 61 家，針對豬肉產品標示及肉品來源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並未發現有不明來源肉製品的情事。

(二)另配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查察外縣市移入豬肉原料來源疑義案，查核結果豬肉來源為台灣，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稽查餐飲業及販售業 9 家，將持續查核縣內越南小吃店及販售東南亞食品的

雜貨商店，針對豬肉產品標示及肉品來源進行溯源清查。

- (三)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送驗肉鬆 1 件，檢驗結果為陰性，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抽驗越南月餅(含豬油成分)3 件，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八、110 年度「畜肉安心計畫」專案：

- (一)110 年度「畜肉安心計畫」補助衛生局稽查專案，目標值至少稽查 750 家次，截至 9 月 16 日止，已完成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製造業稽查 32 家次、直接供飲食場所稽查 2,586 家次、販售業 1,164 家次。
- (二)110 年度「畜肉安心計畫」補助衛生局輔導專案，提報應輔導家數 2,981 家，其中包含 300 家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須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截至 9 月 16 日止，已完成輔導 2,503 家，並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251 家。

九、配合新冠肺炎疫情業務執行情形：

警察局移辦室外未全程配戴口罩案件計 1084 件，因故註銷 16 件。本縣已裁處案件計 985 件，其中訴願 13 件，共裁處新台幣 291 萬 8 千元罰鍰，已完成繳費 569 人。因資料不明確(不符合)等原因，簽結案件共計 99 件。

十、配合辦理新冠肺炎相關防疫宣導：

鑒於疫情嚴峻期間，針對縣內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及賣場等人潮密集場所，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聯合本府警察局及建設處等局處組成宣導隊，於 110 年 5 月 12 日~7 月 14 日間辦理計 15 場防疫宣導，宣導重點輔導餐飲業應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之業者，建議民眾外帶用餐。

肆、保健科

一、本局 109 年度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工作，榮獲中央多項考核佳績，成績臚列如下：

- (一)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保健業務(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總成績第四組第一名。
- (二)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生保健業務第四組第一名。
- (三)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營造健康生活環境第四組第一名。
- (四)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中老年健康促進第四組第一名。
- (五)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業務第四組第 1 名(指標含四項癌症-乳癌、大腸癌、子宮頸癌、口腔癌之篩檢率及陽追率、推動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等)。
- (六)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婦幼健康促進業務第四組第二名。

(七)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菸害防制業務第四組第二名
(指標含菸害防制執法稽查、青少年菸害防制、戒菸服務、無菸環境與宣導)。

二、公費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施打：

為保護縣內青少年避免子宮頸癌侵襲，今(110)年 3 月起於全縣 38 所國中入校施打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子宮頸癌疫苗)，對象為 109 學年國一女生，及具我國國籍尚未接種之國中青少女，統計 109 學年國一女生施打第一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之人數為 1,647 人，接種率 89%(1,647/1,850)、補接種之人數為 44 人，9 月起提供第二劑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已完成 33 所國中入校接種。4 月至 9 月累計接種 1,702 人次。

三、為降低縣民罹癌症風險，110 年度賡續辦理 13 鄉鎮市癌症篩檢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縣內醫院參與「110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共計 7 家醫院通過，期提供縣民良好的癌症醫療照護。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本縣民眾篩檢服務量如下：

- (一)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13,863 人，癌症確診 24 人。
- (二)提供 45~70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5,165 人，癌症確診 24 人。
- (三)提供 50~75 歲民眾 2 年 1 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8,976 人，癌症確診 21 人。
- (四)提供 30 歲以上吸菸、嚼檳榔民眾 2 年 1 次口腔黏膜健康檢查：5,272 人，癌症確診 13 人。

四、積極推動辦理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列車：

為深入社區提供完善的巡迴篩檢服務，提供長者、交通不便及上班族可近性的健康照護，110 年度本縣辦理 56 場社區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110 年 4 月至 9 月辦理 6 場次，篩檢 403 人。

五、為照顧外籍配偶在未納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外籍配偶未納保前產檢醫療費用共 18 案次；新臺幣 9,222 元。

六、新住民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完成新住民生育指導訪視建卡收案管理，計 4 案(外籍 2 案，大陸籍 2 案)。

七、為照顧特殊族群之生育調節補助，已辦理女性結紮補助 3 人(每案最高補助 10,0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男性結紮補助 0 人(每案最高補助 2,500 元，麻醉費最高補助 3,500 元)，總計補助新臺幣 20,655 元。

八、為推動母乳哺育政策，本縣通過國民健康署之母嬰親善醫院認證，計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財團法人佑民醫院及竹山秀傳醫院等四家醫院。

九、高風險孕產婦照護：

為提升南投縣孕產婦及新生兒之健康照護需要，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結合部立南投醫院、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馨生婦產科小兒科診所及恩生助產所等 6 家接生醫療院所及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針對本縣高風險孕產婦進行個案健康管理，110 年 4 月至 9 月收案服務 78 人、完成 137 人次關懷訪視，提供每位孕產婦接受完整的產檢服務及新生兒照護新知，促進婦女與新生兒健康。

十、推動兒少保健防制工作

(一)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於 110 年 4 月至 9 月篩檢人數 1,515 人，篩檢疑似異常個案數為 139 人，複檢異常人數為 85 人，複檢異常處置追蹤完成率為 98.82%。

(二)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0 年 4 月至 9 月初篩人數 1,267 人，疑似異常個案 16 人，3 人確診為異常。

十一、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菸害防制法稽查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計稽查 9,456 件，裁罰違規案件 203 件(樣態包括，販售電子煙產品 1 件；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售菸品 2 件；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 114 件；違規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 86 件)。

(二)為推動無菸政策，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服務，截至 110 年 9 月計 64 家醫事機構參與戒菸服務合約，其中醫院 9 家、診所 29 家(含牙醫診所 3 家)、衛生所 13 家及藥局 13 家，110 年 4 至 110 年 9 月提供戒菸服務人數計 1,555 人。

(三)為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本縣擴大禁菸範圍，除菸害防制法規範外，另依法公告 410 處，其中含 110 年 4 月 27 日公告本縣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連鎖超商門市騎樓/庇廊全面禁止吸菸，計 204 個場域。

十二、強化社區健康促進，維護民眾身心健康

為提升縣民健康，針對各生命週期不同健康需求，於全場域推動健康促進，增進縣民健康。

(一)製作本縣具備室外公共體健設施地點之清冊。

(二)製作本縣符合健康元素之餐飲業者之清冊。

(三)輔導餐飲業者(餐廳、簡餐店、自助餐、小吃店等)推出 26 份符合健康低油、低糖、低鈉之健康套餐並將店家資訊放置健康地圖網，提供外食者健康飲食選擇。

(四)輔導 26 家早餐店推廣無糖豆漿飲品，並輔導 13 家早餐店推出健康營養餐點，供學童、民眾購買選擇。

(五)本局已完成健康飲食運動網」建置網 <https://health-hp.ntshb.gov.tw/>供民眾查詢參閱。

(六)已有 15 家職場完成填寫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並針對職場需改善之作環境提供衛教單張、手冊等介入措施。

十三、推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工作

- (一)於全縣 13 鄉鎮市進行高齡友善營造工作，如輔導商家通過高齡友善場域認證、辦理社區世代融合活動及尊老氛圍營造，並於埔里鎮、竹山鎮、名間鄉、水里鄉及中寮鄉等 5 鄉鎮深耕及佈建高齡友善社區，透過鄉鎮層級會議之跨部門平台，納入高齡友善議題，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二)為照顧縣內長者營養健康，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已提供下列服務：
 - 1.辦理 6 場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講座，推廣長者「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三好一巧之健康均衡飲食原則及宣導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 6 口訣，共計 843 位長輩參與。
 - 2.輔導共餐據點建立符合長者「三好一巧」健康均衡飲食原則觀念及友善安全舒適用餐設施，以營造敬老、親老環境。
 - 3.與本縣長照中心合作，由長照中心評估將營養不良個案轉介至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社區營養師利用家訪或電訪方式了解長者飲食狀況，並依不同個案進行後續醫療轉介或營養追蹤，從 110 年 4 月起迄今長照中心共轉介 30 位個案，營養師陸續完成營養介入及追蹤訪視。
- (三)成立 10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以長者為中心，提供減少衰弱風險之健康促進服務，如運動(肌力)、營養、認知促進、慢性病管理(含用藥安全)、防跌及社會參與等，並提升長者健康識能，接受課程及社團服務人次為 1920 人次。
- (四)營造失智友善社區環境，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失智友善組織，並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消除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
 - 1.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症人口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公家機關扮演社區安全維護重要角色，且能針對縣內失智長者適時提供援助，因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於失智症之認知，以建構及強化本縣社區安全網，因此已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文至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單位，請同仁於本(110)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失智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您不知道」課程，迄今已有 194 人完成線上課程。
 - 2.完成 650 位失智友善天使及 83 個失智友善組織招募，建立失智友善服務網絡，適時為疑似失智個案提供協助，幫助其找到回家的路。

十四、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 (一)本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計共 42 家(1 家區域醫院、8 家地區醫院、13 家衛生所及 18 家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院所共 41 家(2 家區域醫院、5 家地區醫院、12 家衛生所及 22 家診所)。
- (二)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 2 場次本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認證考試，共有 44 人參與。

十五、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 (一)為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慢性疾病管理與提升無菸醫院之戒菸服務品質，持續鼓勵通過健康醫院認證之醫院推動相關業務，並推廣衛生所、長照機構及診所等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共同推動健康促進業務，自 110 年起開始辦理「提升健康照護機構服務量能及健康促進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270 萬 2,546 元，共補助 5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及 1 家診所(陳宏麟診所)。
- (二)為提升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並強化原住民就近獲得在地化慢性疾病管理，增加原住民健康識能，使其自然選擇健康行為，期能提升三高異常者控制率，自 110 年起開始辦理「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90 萬元，共補助 2 家衛生所(信義鄉衛生所及仁愛鄉衛生所)。
- (三)為推動長者衰弱與慢性病評估介入服務，自 110 年起開始辦理「預防長者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 319 萬 7,320 元，本局委託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承接辦理，與水沙連醫療群合作共同執行。

伍、疾病管制科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 (一)因應4月29日華航機師諾富特飯店事件，本縣同步啟動防疫措施，安排採檢、通知居家隔離、環境清消等。
- (二)因應疫情，5月22日至7月27起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全國疫情研商早報會議紀錄(視訊會議)共同協調防疫作為，共計23場。
- (三)為控制社區風險及避免急診壅塞及院感風險進行下列篩檢專案：
 - 1.辦理新冠肺炎(COVID-19)社區篩檢：5月26日至6月29日共辦理計32場新冠肺炎(COVID-19)各鄉鎮市社區篩檢站，成果說明如下：
 - (1)總篩檢人數：4,953人
 - (2)快篩陽性人數：7人
 - (3)快篩陽性率：0.14%(7/4,953)
 - (4)核酸檢測(PCR)陽性：4人
 - 2.企業快篩：為精準掌握縣內工廠疫況，於110年6月11日起啟動企業快篩，企業若有大量移工時，可透過衛生局媒合申請，以確保自身員工健康，也及時掌握工廠狀況，成果說明如下：
 - (1)總篩檢人數：706人
 - (2)快篩陽性人數：9人

(3)快篩陽性率：1.3%(9/706)

(4)核酸檢測(PCR)陽性：0人

3.啟動非法外籍移工「安心採檢防疫專案」：逾期非法外籍移工為避免行蹤曝露，除非是重症，即使染病也不願上醫院就診，為免成為疫情破口。衛生局設置專線預約，就近協助至縣內4家醫院提供免費快速篩檢。安心採檢防疫專案措施不會追究失聯、逃逸責任，受檢與就醫不會受到查處，個人資料也不會被通報警局或移民署，杜絕防疫漏洞，共計25人次。

4.東方紅確診案傳播鏈免費採檢專案：鑒於本縣確診個案大部分為KTV、養生館消費者及從業人員，衛生局於6月2日啟動「東方紅養生會館及養生館核酸(PCR)採檢專案」，採檢對象為曾前往東方紅時尚會館、養生館消費者及從業人員，本案採電話預約方式，由衛生局評估後安排至所在地醫院進行核酸(PCR)檢測，6月2日至6月16日共計4人次。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本縣積極配合執行入境檢疫民眾居家檢疫期滿前進行PCR檢測，6月22日至今共計安排571人次採檢，並於7月8日召開跨局處「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採檢協調會」，與民政處、13鄉鎮公所及警察局外事警察科共同啟動入境檢疫民眾居家檢疫期滿前進行PCR檢測措施。

(五)110年6月23日上午9時，於衛生局1樓大門口舉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程車載送個案個人防護及車輛消毒示範訓練活動。

(六)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二級防疫管制措施，7月23日下午4時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8次應變會議，協調本縣各局處適度調整防疫管制規劃作為。

(七)因應地方政府防疫計畫之執行，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30分召開南投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19次應變會議，說明衛生福利部延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含疫苗接種作業子計畫)增加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八)辦理觀光風景區新冠肺炎COVID-19安全社交距離宣導，5月份會同本府警察局、觀光處等局處共同辦理轄內觀光景點(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清境農場、溪頭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聯合宣導，共計辦理4場次社交安全距離防疫宣導，提醒民眾注意社交安全距離、戴口罩、勤洗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等事宜。

(九)為防範新冠肺炎社區群聚感染，會同本府警察局、觀光處、建設處等局處共同辦理轄內夜市、傳統市場等場域聯合宣導，截至9月份，本縣已辦理19場次社交安全距離防疫宣導，要求至現場購物民眾及攤商配戴口罩、做好室外1.5公尺社交距離外，攤位即食食品應覆蓋或遮蔽，並暫停試吃活動，防止攤商或民眾飛沫噴濺，影響食品安全衛生。攤位內若有用餐區也請攤商桌距應儘量拉開

至1.5公尺或採取梅花座或運用隔板區隔，另用餐時且請民眾勿交談，也鼓勵民眾盡量外帶。

二、110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

(一)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院所：

為便於民眾接種疫苗，本縣除 9 家醫院及 13 鄉鎮衛生所外，於 110 年 4 月至 9 月增加 58 家診所，共計 80 家醫療院所加入 COVID-19 疫苗接種合約。

(二)本縣 COVID-19 疫苗使用情形，截至 110 年 9 月 27 日止：

1. 全國疫苗共計 1,729 萬 0,000 劑，使用率 84.46%，第一劑接種 1,227 萬 8,191 劑，第二劑接種 215 萬 1,855 劑，累計接種人數 1,443 萬 0,076 劑，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涵蓋率 61.67%，全國人口涵蓋率 52.27%。(全國數據更新至 9/27)
2. 本縣疫苗配賦量 29 萬 7,932 劑，第一劑接種 22 萬 5,497 劑，第二劑接種 4 萬 6,173 劑，共計接種 27 萬 1,670 劑；本縣 18 歲以上人口數 423,045 人，人口涵蓋率 54.20%；全縣人口數 488,337 人(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人口涵蓋率 46.18%。

(三)本縣 4-9 月疫苗配賦情形 29 萬 6,762 劑：

1. AZ 疫苗：160,420 劑
2. 莫德納疫苗：73,840 劑
3. 高端疫苗：24,340 劑
4. BNT 疫苗：37,632 劑

(四)本縣疫苗接種情形：

1. 本縣各年齡層接種情形：

年齡區間	人口數(A)	第一劑接種數(B)	涵蓋率(B/A)
12-17 歲	35,045	6,426	18.34%
18-49 歲	213,375	84,733	39.71%
50-64 歲	116,830	59,192	50.67%
65-74 歲	53,688	41,772	77.81%
75 歲以上	39,245	27,154	69.19%
合計	458,183	219,277	47.86%

資料統計 110 年 9 月 26 日

2. 為加速長者疫苗接種，運用民政的村里系統造冊通知，採分齡、分流方式接種，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各階段疫苗接種情形：

(1)本縣 86 歲以上(含 76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 AZ 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接種時程：110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10,300	2,037	19.8%

(2)本縣 75 歲以上(含 6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 AZ 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接種時程：110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21,604	13,766	63.8%

(3)本縣 74 歲至 85 歲(含 64 歲至 7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莫德納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接種時程：110 年 7 月 3 日至 110 年 7 月 10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23,192	11,110	47.9%

(4)本縣 67 歲至 73 歲(含 61 歲至 63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莫德納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接種時程：110 年 7 月 14 日至 110 年 7 月 22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39,020	25,768	66.0%

(5)本縣 66 歲(含 56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 AZ 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接種時程：110 年 8 月 19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4,061	1,434	35.3%

(6)本縣 65 歲(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 AZ 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

接種時程：110 年 8 月 26 日至 110 年 8 月 27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4,704	1,136	24.1%

(7)本縣 65 歲以上(含 56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 AZ 疫苗第二劑接種情形

接種時程：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9,257	5,389	58.2%

(8)本縣 75 歲以上(含 6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莫德納疫苗第二劑接種情形

接種條件：110 年 7 月 9 日前接種第一劑且滿 10 週以上

接種時程：110 年 9 月 24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7,313	5,778	79.0%

(9)本縣 66 歲以上(含 56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造冊莫德納疫苗第二劑接種情形

接種條件：110 年 7 月 16 日前接種第一劑且滿 10 週以上

接種時程：110 年 10 月 2 日至 110 年 10 月 4 日

本次造冊人數	接種人數	接種率
14,440	尚未接種	尚未接種

(五)校園 COVID-19(BNT)疫苗集中接種情形：

1. 接種時程：110 年 9 月 23 日至 110 年 10 月 8 日

2. 本縣學生總數為 23,686 人，意願於校園或持單至合約院所接種人數為 21,398 人，意願率為 94.03%(22,274/23,686)。

本縣校園接種排程規劃，由高中及五專優先接種，再依序安排國中校園接種，統計資料截至 9 月 29 日，9 月 23 日至 29 日校園 BNT 實際接種人數共計 10,024 人，有意願接種人數 10,304 人，累計接種率約 97.28%。(10,024/10,304)

三、流感疫情防疫整備作為：

(一)公費抗病毒藥劑管理：

本縣衛生局備有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及瑞樂沙15,404人份)，藥劑配置點含縣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轄內診所共96家合約醫療院所。

(二)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1. 110 年公費流感疫苗本縣採購 13 萬 7,000 劑四價流感疫苗，占本縣人口涵蓋率約 28.1%(137,000/488,337)，依據疾病管制署 9 月 11 日第二次工作聯繫會表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起開始辦理分階段接種，至疫苗用罄止。

2. 110 年公費流感疫苗分段接種時程及計畫實施對象：

階段	實施對象
第一階段 (110.10.1 起)	1.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2. 65 歲以上長者
	3. 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4.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5. 孕婦
	6. 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19-64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7.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8.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9.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等
	10.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階段	實施對象
第二階段 (110.11.15起)	11.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之成人

3. 110 年度流感疫苗乃依據 WHO2021-2022 年北半球四價流感疫苗建議疫苗株成份製作，中央統籌採購疫苗分別為雞胚胎培養之賽諾菲公司及國光生技公司、細胞培養之東洋公司等三種廠牌，採肌肉注射，接種劑量均為 0.5ml，其中國光及東洋兩廠牌疫苗不可接種於 3 歲以下之幼童。

4. 110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採委外勞務採購招標方式辦理，全縣劃分成七個區域，學生數共計 45,198 人，以接種率 80%，預估接種數 36,157 人，接種委辦費 55 元/人（信義鄉及仁愛鄉 100 元/人），採購案業於 9/1 上網公告、9/17 辦理開標作業、9/23 辦理評選會議。

四、預防接種業務：期間共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22,897 人次，各項疫苗種類及接種人次如下：

（一）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b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2、4、6、18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5,158人；

（二）B型肝炎疫苗：辦理出生24小時及滿1、6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135人。

（三）水痘疫苗：辦理出生滿12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1,296人。

（四）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辦理出生滿15個月及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3,603人；育齡婦女接種4人。

（五）日本腦炎疫苗：辦理出生滿15、27個月之幼兒預防接種3,428人

（六）A型肝炎疫苗：辦理幼兒預防接種2,854人次。

（七）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辦理出生滿2個月及至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之幼童預防接種3,419人次。

五、法定傳染病監測防治，防止傳染病發生與蔓延：

為落實依法通報，加強傳染病監測品質，以掌握防疫時效，參考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進行傳染病監測、防治、疫調及衛教工作，期間共通報急性傳染病共通報526例，其中80例確診。

六、性病、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HIV 列管個案共計 522 位個案；其中靜脈毒癮者共計 166 例(佔 31.8%)、以性行為者共計 348 例(佔 66.7%)、原因不詳者共計 8 例(佔 1.5%)，均依規定辦理個案管理、訪視及轉介醫療工作。

（二）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HIV 新增個案數共計 5 人，皆為性行為感染，持續加強衛教性病患者安全性行為。

七、結核病防治業務：

（一）截至 110 年 9 月 18 日結核病個案通報管理數 159 人，加入關懷員都治計畫(DOTS)人數 152 人，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人數 393 人。

(二) 為避免高危險族群發生結核病疫情，積極辦理社區胸部 X 光巡迴篩檢，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8 日共辦理 135 場，完成 13,244 人篩檢，對象包含山地鄉地區民眾及本縣 40 歲以上民眾，期許早期發現結核病個案，杜絕社區傳播。

八、營業衛生管理：

(一) 針對本縣營業衛生管理場所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稽查家數共計 120 家次（合格 108 家次、輔導改善 12 家次）。

(二)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本縣業者申請溫泉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檢驗 2 家次，合格 2 家次。

九、外勞健康管理：

(一) 輔導雇主依法定期辦理所聘外勞（含家庭幫傭、監護工）健康檢查，並確實查核健康檢查結果，健檢不合格者，依規定遣送出境或進行複查；期間健檢總人數 4,245 人，合格 4,215 人，不合格 30 人。

(二) X 光胸部檢查異常 8 人、梅毒血清陽性 1 人、腸內寄生蟲陽性 21 人（21 人複檢合格）。

陸、檢驗科

一、定期監測縣內市售之食品暨辦理人民申請之食品檢驗案件，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聯合分工制度，以落實食品衛生管理。本局辦理檢驗包括本局抽驗及業者委託檢驗、其他縣市衛生局委託本局檢驗：微生物檢驗計 291 件、重金屬檢驗計 236 件、殺菌劑檢驗計 27 件、防腐劑檢驗計 85 件、漂白劑檢驗計 9 件、甜味劑檢驗計 23 件、著色劑檢驗計 21 件、保色劑檢驗計 22 件、硼酸及其鹽類檢驗計 15 件、溴酸鹽 120 件，共計 849 件。委託其他縣市衛生局協力檢驗 121 件（含動物用藥 34 件、農藥 57 件、甲醛 8 件、黃麴毒素 3 件、丙酸 5 件、咖啡因 2 件、二甲基黃 12 件）；合計本局執行及委外檢驗總計 970 件。

二、配合中央檢驗單位辦理防疫檢體檢驗以有效的監控疫情，以防傳染病的發生。辦理性病檢驗：HIV 檢驗計 1,610 件，陽性 2 件佔 0.12%；TPHA 檢驗計 12 件，陽性 5 件佔 41.67%。糞便痢疾阿米巴檢驗計 12 件皆為陰性。

三、配合疾管科營業衛生管理，辦理游泳池及溫泉水質檢驗 11 件，檢驗結果皆合格。

四、為確保民眾飲食衛生安全，配合食品科針對碎脯類、糕餅類、米麵製品、豆製品食及休閒食品等中元節祭拜食品進行抽驗，檢驗項目為防腐劑、著色劑、甲醛、甜味劑、亞硝酸鹽、甲醛及黃麴毒素等，計抽驗 48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五、為了維護縣民食品安全，自 110 年 8 月 5 日起，配合食品科辦理本縣轄區「秋節應景食品檢驗」計畫，辦理檢驗項目包括衛生標準、防腐劑、重金屬、殺菌劑及亞硝酸鹽等共計檢驗 129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六、實驗室品質管理：

- (一)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核績效目標，落實提昇實驗室品質，4-9月已有水質溴酸鹽、食用油脂、食品保色劑、食品防腐劑、水質微生物、食品甜味劑及食品微生物等項次參加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 FAPAS 食品分析能力評估方案。
- (二)執行 110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監測計畫，各項專責檢驗項目件數皆符合年度目標數進度。

柒、企劃及長期照護科

一、長期照護

- (一)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 487,74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老人 93,121 人，佔總人口數 19.1%，為全國第 4 高縣市。本縣照管中心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計受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為 63,423 件，個案管理案量(活動案量)為 10,915 案，110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提供專業服務 10,075 人次；喘息服務 21,663 人次。
- (二)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之推展，達成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顧服務目標，本縣自 104 年起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請，以提升民眾申辦長照服務之便利性，自 104 年起至 110 年 8 月底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共計 12,407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4,293 件，佔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量 34.6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案件計 5,324 件，其中線上申請計 2,053 件，佔總申請案量 38.56%。
- (三)長照服務提供者特約單位：
1. 110 年度截至 8 月止，特約單位家數總計 141 家(其中有 12 家單位同時提供專業及喘息服務)。
 - (1)專業服務：51 家。
 - (2)喘息服務：102 家。
 - A. 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
 - a. IADLs 復能、ADLs 復能照護(CA07)：43 家。
 - b. 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CA08)：32 家。
 - c. 營養照護 CB01：20 家。
 - d. 進食與吞嚥照護 CB02：27 家。
 - e. 困擾行為照護 CB03：12 家。
 - f.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CB04：16 家。
 - g.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CC01：20 家。
 - h. 居家護理訪視指導與諮詢 CD02：21 家。
 - B.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數：
 - a. 居家喘息服務 GA09：40 家。
 - b.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 GA03-04：16 家。

- c.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GA05：39 家。
- d.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GA06：3 家。
- e.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GA07：15 家

(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110 年截至 9 月份)：

1. 依據 110 年 1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
2. 特約概況：本縣特約家數計 35 家，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
3. 醫師參與比率：加入方案醫師數計 65 名，本縣醫師參與比率約 58.3%。
4. 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依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產出資料，本縣派案總數達 8,893 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新派案數計 491 人，於時效內完成醫師意見書開立比率達 99.4%。
5. 本局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公開徵求事宜並持續辦理及推動本方案。

(五)110 年失智照顧服務計畫

1. 醫療資源-失智症鑑定醫院(9 家)：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曾漢棋綜合醫院。

2. 照護資源

(1)日照中心(14 處)：。

類型	單位名稱 /所在區域
混合型(失智失能型)	愚人之友(埔里鎮)、老五老(埔里鎮)、YMCA(草屯鎮)、仁愛之家(南投市)、仁愛之家-松柏園(名間鄉)、伊甸(中寮鄉)、生活重建(國姓鄉)、私立草屯長期照顧中心(草屯鎮)、私立博愛護理之家(竹山鎮)、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里鎮)、草療(草屯鎮)、榮欣(南投市)、青松(草屯鎮)、仁佑(竹山鎮)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3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

(3)失智社區服務據點(28 處)：

甲、除國姓鄉外，其餘鄉鎮市皆有據點布建，111 年將加強國姓鄉失智據點資源布建。

乙、轄內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暫停服務，二級警戒期間可檢具防疫計畫書經衛生局實地訪查後有條件恢復，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有 3 處據點恢復辦理(草療-心衛中心據點；南基-中寮永平據點；南基-崇文亞設據點)。

(4) 團體家屋(1 處)：愚人之友(埔里鎮)。

(5) 日間病房(1 處)：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 學協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失智者關懷協會(賴燕雪理事長)

3. 服務量能：

年度	共照數	總收案人數	據點數	收案數	
108	3	1,407	27	699	(個案 416 人，照顧者 283 人)
109	3	1,471	27	565	(個案 404 人，照顧者 161 人)
110	3	1,501	28	479	(個案 452 人，照顧者 27 人)

(六)醫事機構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

1. 110 年度辦理資格為醫事機構及護理之家，預算經費為 3,523 萬 6,000 元整，總計佈建 30 處醫事機構巷弄長照站。
2. 因 COVID-19 疫情嚴峻，自 110 年 5 月 15 日本縣暫停巷弄長照站服務。自 110 年 8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欲恢復辦理之單位須提供防疫管理計畫書，經本局書面審查計畫書及實地訪查巷弄長照站後始可恢復辦理。另，依據前開指引二級警戒期間暫不提供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3. 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恢復辦理之醫事機構設置巷弄站計 1 站(中寮鄉-龍岩村)

(七)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09 年度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與醫院計 9 家，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東華醫院及曾漢棋綜合醫院，其中 7 家取得友善醫院認證(效期：107 年～110 年)；累計培訓長照服務評估人員共 77 名，另計畫獎助參與醫院購置評估工具費共補助 17 台平板電腦，計新臺幣 15 萬 80 元整。

(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1. 109 年度補助申請受理期間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依權責分工本局受理對象為護理之家，核定經費計 5,894 萬 4,115 元整，申請人數計 620 人，撥付經費計 3,405 萬 1,740 元整，核撥率 57.8%
2. 110 年度補助方案核定經費 5,188 萬 8,934 元，俟衛生福利部公告後辦理。

(九)銜接居家醫療服務

1. 為照顧弱勢獨居行動不便長者，及就醫困難之民眾，本縣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積極推動居家醫療服務，鼓勵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醫療到宅服務，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全縣計有 18 家居家醫療服務特約照護團隊暨 105 家醫

事機構參與提供服務，本縣 13 鄉鎮市服務涵蓋率達 100%。

2. 為提升行政效能自 107 年 2 月 22 日起開通電子轉介平台，轉介案計 226 名。

(十)宣導長照服務相關辦理情形：

1. 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委託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辦理「長照溝通宣導、家庭照顧者訓練、支持團體、認識失智症及失智症相關長照資源」等宣導，110 年度於不影響 COVID-19 疫情防疫作為下，以多元通路方式持續辦理中，如透過官網、臉書、戶外 LED、紅布條等方式露出宣導內容。
2. 推出原住民族、客家文化、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之語音及多元文字(賽德克語、泰雅語、印尼語、越南語)等翻譯宣導，與專業族語老師共同研議設計族語長照宣導單及錄製宣傳語音檔，鄉公所配合於部落垃圾車清運時間，巡迴提供母語宣傳服務，讓原鄉、偏鄉族人及長輩能更加清楚及瞭解目前推動長照 2.0 的服務內容。
3. 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網頁－縣市專區部分，自 107 年 4 月起辦理至今本縣完成掛網共計 95 件，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完成掛網 10 件。

